[:::](http://w3.mohw.gov.tw/MOHW_Upload/doc/appraise/report/report-Y.htm" \o "中間主要內容區)

**連江縣政府**

（一）推展社區發展執行概況

1.全縣四個鄉22村，總共18個社區發展協會，建立有關社區資料，實際經營運作的協會僅有少數幾個。

2.行政上，社區發展工作由文化局主管，民政局社會課則辦理一部分相關業務。

3.南竿鄉津沙社區發展協會已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辦理社區醫療、關懷問安、電話訪問等項目。94年南竿鐵板社區辦理老人送餐服務，成效良好，反映熱烈，95年度計畫在該社區成立關懷據點。

4.連江縣議會於91年通過「社區發展自治條例」，並頒布實施；使社區發展業務與聚落保存行動結合，年度經費30萬元。

5.尊重社區發展協會之自主性及因地制宜，以輔導之立場協助辦理。

（二）主要特色

1.離島地區人口集中在幾個聚落，聚落間互相獨立，自成一社區。

2.社區發展工作由文化局主責，社區活動以空間改造、環境景觀、藝文活動等為社區營造主軸。

3.連江縣行政組織較為特殊，需增加社區服務人才；將社區營造人才培育列為「社區發展自治條例」的主要工作項目。自治條例使社區有穩定經費來源。

4.延續92年作法，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創意工作坊。94年度的社區幹部培訓，係由民政局函轉內政部辦理訓練及觀摩的公文，鼓勵社區發展工作幹部參加。

5.連江縣無社會局，由文化局督導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各項建設及成果維護。

（三）問題檢討

1.人口嚴重外流，社區意識不足，居民參與社區工作的意願較低。

2.對於社區人才培訓，透過公文函轉方式鼓勵社區幹部自行參加，似不夠積極。

3.辦理社區發展工作項目，除綠美化、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兩項較普遍實施外，其餘僅部分社區辦理。

4.94年度未見社區創新業務及特殊績效；福利服務社區化工作尚未見有整體構想方案。社區評鑑資料單薄、資料整理未呈現評鑑指標，難以看出已經執行的諸多工作。

5.人力不足，民政局社會課僅負責社區發展協會立案工作。由文化局輔導社區，福利面比較難呈現，如能結合相關局室，結合多方資源，社區發展工作才能落實。

（四）建議事項

1.加強社區幹部人才培訓，以利社區工作發展；95年度(非評鑑年度)委託臺大城鄉基金會辦理社造人才培訓，頗具績效，可參照此模式開辦全縣社區發展工作幹部訓練。

2.對於社區發展工作項目，允宜統籌評估，每年推出1至2項創新業務，形成重點，可藉以活化社區動力與生機。

3.有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量的增加與質的提昇應同樣重視；慢慢增加對老人以外其他弱勢人口群的福利服務。

4.協助社區辦理社區需求調查分析。研擬相關補助方案，針對組織健全，具備執行能力的社區始給予經費補助，以免造成資源浪費。

5.確實辦理縣轄社區發展協會的評鑑。有關年度評鑑縣府早已得到相關訊息，宜協助各社區按評鑑辦法準備，且受評資料宜針對評鑑指標整理，再輔以公文、照片等作為佐證。

6.連江縣之特殊行政架構較不易為台灣相關單位所瞭解，需在簡報上多加著力，以使外界清楚瞭然。

 7.社造的終極目標要回到人的身上，縣府可以觀摩其他縣市政府的作法，再因地制宜，發展自己的特色。

 8.縣府可編列經費邀請暑期工讀生返鄉，投入社區服務工作。績優社區可以成為陪伴社區，來協助縣政府發展剛起步的社區。

**九十九、連江縣北竿鄉坂里社區**

（一）推展社區發展執行概況

1.於民國93年8月成立，會員40人，年齡從31年次到71年次，年輕人有參與機會。專案申請補助經費，專款專用核銷及存檔。

2.著重於文化局補助之八個企劃案的執行。陸續辦理各項活動，每次活動至少有15~20人參與。

3.結合社區迷你小學校共同辦理中秋節慶、藝文等活動。

4.開發以地瓜魚類為主的地方特色美食，並推廣之。

（二）主要特色

1.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按時召開，會議記錄詳實；為執行文化局補助之企劃案，理監事會於94年共召開三次臨時會，以資因應。

2.社區人口稀少，社區媽媽是社區營造的主要成員，行動力強，藉由平日團結的氣氛，讓社區動起來。

3.社區活動由文化面開始切入，發展工作兼具了在地文史的傳承及未來產業發展之展望；辦理傳統美食、藝文等社區活動，以凝聚社區意識。

4.活動有八大主題：我是大廚師(社區媽媽與美食)、田園樂(生活背景之體會)、風燈藝術節、中秋社區情、坂里廟宇與古厝之旅、風箏嘉年華、銅鼓板研習、坂山古道之旅。

5.「我是大廚師」活動，感受社區媽媽熱情無私的奉獻。「古厝與廟宇之旅」、「古道尋訪」讓坂里學童瞭解在地文化及廟宇如何與生活結合。「尋根之旅」做資源調查。

6.充分結合在地國小資源，協助社區居民自我認識，培養地方光榮感。

（三）問題檢討

1.理監事名額未能符合協會組織章程之規定，且非奇數，如有表決較難處理；會計係由理事兼辦，不甚妥當。未設置會計帳冊、收支決算表、財產目錄等財務報表。

2.社區媽媽菁英隊，尚未制度化，亦無組織簡則。計畫寫作較簡略。

3.自選項目無「福利社區化」或「社區守望相助」。績效評鑑表有誤，填列縣市府評鑑專用表格。

4.常態性活動是凝聚社區意識的策略之一，藉由居民共同開會討論找出大家有興趣的活動，推展社區工作，最終應回到人的關懷。

5.分析社區的人口結構，找出需優先照顧的人口群，進行在地照顧。

（四）建議事項

1.可訓練小朋友當解說員，增加自信心。讓小朋友參與或進行社區動植物調查；繪畫本地的建築、風景、社區地圖。相關活動可請坂里國小校長與老師合作。

2.鄉公所宜善用長期未開發所保留之豐富自然資產，充實醫療設施。所謂觀光或許可以longstay及長期休閒為主。

3.社區媽媽菁英隊係社區主力，宜訂組織簡則，以利運作。繪製社區組織系統圖，以利分工合作。依協會章程規定設置理監事及後補理監事名額，會計另聘。

4.應設置帳冊等加強財務、會務管理，以及建構社區各項基本資料。

5.評鑑書面審查資料過於單薄，應可再加強。計畫寫作可多在細節上下工夫。

 6.社區發展需及早以中國沿海為格局；充實社區歷史、文化、產業、生態等基本資料，作為社區發展基礎。

 7.綠美化設施盡量符合自然的環境，以能耐旱的植物為佳。發展有機農業，社區媽媽很會煮菜，帶動廚餘回收，堆肥再利用。

 8.垃圾減量，環境保護，從個人及家庭做起，不使用紙杯塑膠碗免洗筷等用完即丟的餐具。